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589號

原告 葉士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69B6002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款，第58條規定，訴狀應記載原告居所之完整門牌號碼；補正被告代表人：張丞邦（處長）；並由原告簽名或蓋章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蔡佳芳